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7]4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7 年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7 年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7 年学习计划

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意见》(宁波理工委[2014]10号)精神,结合中央、省市、浙江大学、学校部署以及学院实际,现提出2017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一、学习重点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重点组织好以下专题内容的学习:

(一)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了解掌握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向目标、原则立场、任务举措;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内容范畴、方法途径等。

(三) 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加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四)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根本涵义。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推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地生根。学习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夏

宝龙书记“十要”工作要求内涵和要求。

（五）党的十九大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推荐学习书目。在学习马列经典著作、中央重要文献和法规制度基础上，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理论热点面对面》、《“一带一路”研究》、《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理论自信：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等。

二、学习要求

坚持“四个结合”。即坚持集体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相结合，坚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集体学习8至1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4小时，认真学习规定内容，确保学习质量。

2、除专家辅导报告外，集体学习指定1人作专题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与讨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文章，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并择优向

上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推荐作为理论学习优秀成果。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四、专题学习安排

序号	学习专题	学习时间	学习形式	牵头领导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1-12月	培训辅导， 自学	李萍萍
2	《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其它法规	1-12月	培训辅导， 自学	李萍萍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3月	专题会议	李萍萍
4	特色学院建设和专业规划研讨会	4月	专题研讨	肖文
5	商学院国际认证专题研讨会	5月	专题研讨	林承亮
6	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6月	专题会议	李萍萍
7	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研讨	7月	专题研讨	肖文、李萍萍
8	提升学科建设，深化社会服	9月	专题会议	马翔

	务，提高学院影响力			
9	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	10月	专题研讨	李萍萍、吴新林
10	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	集中学习	李萍萍
11	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水平的应用型商学院	12月	专题研讨	肖文

注：根据实际需要，专题可适当增加，专题秩序可作适当调整，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学校中层干部培训班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抄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

商学院党政办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7日
